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76號

抗 告 人 連立凱

相 對 人 新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伯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3月17日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37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2月10日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50萬

01 元，付款地及到期日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02 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系爭本票於111 年2 月
03 10日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
04 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 頁）。原審就
05 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
06 事項，符合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
07 第123 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揆諸前揭說明，
08 於法並無不合。而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曾就系爭本票
09 為付款提示，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
10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1 據，抗告人即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自應由抗告人負舉
12 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指摘相對人未
13 曾提示系爭本票，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並無足採；至抗告
14 人再辯稱兩造間並無1,050 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云云，
15 惟此核屬實體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16 審究，抗告人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從而，抗告意
17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9 項、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20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

23 法官 何佳蓉

24 法官 張詠惠

25 如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8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陳香伶